

周作人说，关于兄弟失和事件，他一向没有公开说过，过去如此，将来也是如此。  
**他之所以不予辩解，是因为辩解很难达到息事宁人的目的。**

鲁迅先生：

我昨天才知道，但过去的事不必再说了。我不是基督徒，却幸而尚能担受得起，也不想责谁，大家都是可怜的人间。我以前的蔷薇的梦原来都是虚幻，现在所见的或者才是真的人生。我想订正我的思想，重新入新的生活。以后请不要再到后边院子里来，没有别的话。愿你安心，自重。

七月十八日，作人。

5天前，鲁迅开始与周氏夫妇分开吃饭，当天发生了什么，当事人讳莫如深。周作人没有记日记，30多年后，他应曹聚仁之邀写《知堂回想录》。书中的第140节《不辩解说·上》和141节《不辩解说·下》，周作人说，关于兄弟失和事件，他一向没有公开说过，过去如此，将来也是如此。他之所以不予辩解，是因为辩解很难达到息事宁人的目的。“大凡要说明我的不错，势必须先说对方的错，不然也总要举出些隐密的事来做材料，这都是不容易说得好的，或者不大想说的，那么即使辩解得有效，但是说了这些寒伧话，也就够好笑，岂不是前门驱虎而后门进了狼么。”

而鲁迅在当天日记中只记下了短短20个字：“是夜始改在自室吃饭，自具一肴，此可记也。”从鲁迅的日记我们可以知道，在此之前，鲁迅和周作人夫妇是在一处吃饭的，其乐融融的大家庭，可是之后，两人就势同水火从此一刀两断了。在7月14日，周作人的态度是怎么样？两人都已经分开吃饭了，周作人怎么也不问清楚原因，直到3天之后，才知道他所谓的“真相”呢？

两个人前几天还好好的。鲁迅日记记7月3日，两人还一起去东安市场，又至东交民巷书店，在山本照相馆买云冈石窟佛像写真十四枚和正定木佛像写真三枚，花费六元八角。

许钦文的四妹许羨苏《回忆鲁迅先生》里写，1923年的一个星期日，她去八道湾十一号，鲁迅母亲鲁瑞曾经对她说：“大先生和二先生忽然闹起来了，也不知道是什么事情，头天还好的，弟兄二人把书抱进抱出的商量写文章。现在大先生决定要找房



鲁迅。



周作人。

子搬出去。”

若以鲁迅日记为准（周作人日记未记他送信事），周作人送来信，是7月19日上午，那么周作人信上的日期，应该说明周作人是前一天写好了这封信，而周作人所说的昨天，是7月17日。当天，周作人用剪刀剪去了日记中的十个字，显然此时，周作人已经知道了让他非常愤怒的事。7月18日，他写完绝交信，却不在7月18日送至鲁迅手中，又迟了一日，这大约一天的时间，他在做什么？他是在反复思考自己这样做是不是对？内心苦苦挣扎以作出最后的决定？这一天的时间，仍不能让他冷静下来，仍然气愤难消的，究竟是什么？7月19日，鲁迅收到周作人信后，曾“邀欲问之”，周作人的日记写的是他收到了鲁迅的信，但未赴约。

横眉冷对千夫指  
俯首甘为孺子牛

鲁迅

